

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
关于与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

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启创环境”）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份转让系统”）挂牌转让，股票简称：启创环境；股票代码：872515。启创环境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聘请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一创投行”）担任主办券商。

持续督导期间，启创环境的公司治理机制较为完善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了定期公告、临时公告发布等信息披露工作。本公司在担任启创环境持续督导主办券商过程中，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按照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勤勉尽责的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。持续督导期内，已按照相关约定支付了持续督导费用。

因启创环境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双方经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，签署了《关于终止<持续督导协议书>的协议书》，此协议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生效。2021 年 6 月 28 日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《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》，自 2021 年 6 月 28 日起，一创投行不再担任启创环境的主办券商，不再承担启创环境的持续督导职责。

本公司声明：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，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。

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

2021 年 7 月 1 日

